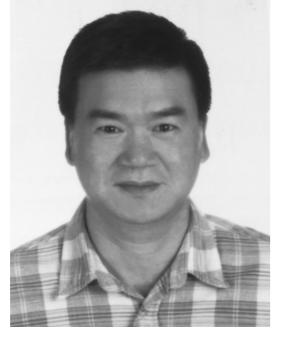


#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育嘉	80年03月08日	男	臺 中 市	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新民高級中學應用外語科 西苑高級中學 立人國民小學	伸忠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臺中市義勇警察大隊北區中隊—隊員 賴旺里環保工程隊—隊員 賴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賴旺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賴旺里旺旺醒龍鳳團—隊員 慈濟功德會—長久會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形象代言人	一、延續黃振忠里長、陳麗香里長創造幸福有希望有愛心的優質社區。 二、全力協助北平路美食店家、天津路服裝店家硬體建設，促進商業機會造福鄉里社區。 三、爭取建設鹽頭溪河岸特色景觀結合綠線捷運 G7 站周邊建設，帶動本里房地產增值。 四、延續辦理暑期兒童成長真善美營隊活動。 五、延續辦理麗香里長的懇念，推動品德教育禮貌運動。 六、延續建設，打造老少歡喜的生活品質宜居環境。 七、延續爭取安裝社區道路路口監視器。 八、延續辦理每年元宵節、中秋節、冬至里民聯歡晚會。 九、持續辦理每月為壽翁、壽婆安排生日慶生簡餐聯誼會。 十、一人當選，全家來服務鄉親，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2		張崑寶	51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中畢業	松青房屋公司負責人、臺灣旅遊協會現任理事、臺中市全民法律知識推廣協會會員、臺中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現任總幹事、臺中市張廖簡宗親會現任北區區組長。	一、積極爭取增設巷口監視系統與警察巡邏箱，確保里民婦幼居家安全以及里內商圈路口交通改善。 二、結合賴旺里發展協會，強化社區發展功能，爭取社區植栽綠美化，營造商圈地方特色。 三、定期清理水溝，落實清潔環境、消毒工作、環保志工維護巷道整潔，美化市容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四、爭取里內各項文創經費，靜理各項活動，推動成長課程開辦健康講座，進行免費氣功及客語教學，二胡音樂融合多元文化創造祥和社會，提升里民多種語言能力與地方文化水平生活意涵。 五、強化社區大樓配合里政，舉辦里政交流座談及大樓親子活動、老人戶外休閒樂活動聚餐，以促進社會和諧。
3		廖三慶	52年08月0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專中學	現任：萬全企業社負責人、金萬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臺中市北區泉興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社團法人臺中市泉興福德發展協會總幹事。曾任三屆鄰長並獲得績優鄰長、守望相助隊、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理事	一、推行政令，反映民意，促進里內和諧發展為目標。 二、做誠職里長，傾聽民意，廣納建議，不分派系爭取福利。 三、積極爭取各項基礎建設充實里內環境維護、路燈維修、排水溝流暢等。 四、加強監視器，並檢修確保正常運作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加強里內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婦幼身障等弱勢團體措施，促使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積極爭取社區經費開辦文藝課程。 六、組成社區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愛心志工、老人會並確實運作，發揮組織對社區之真實功能。 七、配合泉興福德祠辦理子女獎學金、低收入戶年金、敬老活動及社區活動，建立里民情誼。 八、再次參選熱忱本質、服務為先，落實鄉親期待推動樂章並進一步推廣新文化希望各位鄉親給予支持鼓勵讓我們共同打造美麗賴旺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請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票投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擅自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單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一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而圈選為何人。
- 8.不加蓋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檢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違反第十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3.違反第十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4.違反第十四條，以強凌弱或助長暴動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5.違反第十五條，以強凌弱或助長暴動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6.違反第十六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7.違反第十九條，犯前條之罪，犯前助長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8.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9.違反第卅一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10.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2.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違反第卅二條，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4.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15.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6.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7.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8.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9.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0.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1.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4.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5.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6.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7.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9.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0.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1.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2.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3.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4.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5.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6.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7.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8.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9.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0.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1.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2.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3.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4.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5.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6.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7.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8.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49.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50.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51.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52.違反第廿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付賄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